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524,941</b>	547,776
銷售成本		<b>(402,999)</b>	(428,574)
毛利	3(b)	<b>121,942</b>	119,202
其他收益	4	<b>6,107</b>	4,901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b>(515)</b>	6,1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5,133)</b>	(36,712)
行政支出		<b>(58,125)</b>	(63,395)
經營利潤		<b>34,276</b>	30,1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6,230)</b>	(1,799)
財務費用	5(a)	<b>(133,383)</b>	(72,27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	(105,337)	(43,935)
所得稅	6	(8,620)	(9,334)
本期間虧損		<u>(113,957)</u>	<u>(53,269)</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2,077)	(50,874)
非控股權益		(1,880)	(2,395)
本期間虧損		<u>(113,957)</u>	<u>(53,269)</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	7(a)	<u>(2.5)</u>	<u>(1.2)</u>
攤薄	7(b)	<u>(0.4)</u>	<u>(0.4)</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113,957)	(53,26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以後可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4,720)	—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962)	(9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5,682)	(9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19,639)	(53,364)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7,759)	(50,969)
非控股權益	(1,880)	(2,39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19,639)	(53,3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730	880,464
投資物業		434,190	434,190
商譽		43,313	43,313
無形資產		9,688	12,375
聯營公司權益		33,914	40,144
可供出售投資		82,881	82,881
遞延稅項資產		9,378	35,120
		<u>1,482,094</u>	<u>1,528,487</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324,996	531,289
存貨		164,219	152,05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1,525,938	1,514,397
有限制銀行存款		105,641	132,97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84,539	135,395
		<u>2,405,333</u>	<u>2,466,11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491,257	527,658
銀行及其他貸款		899,797	697,691
應付所得稅		349,593	349,393
		<u>1,740,647</u>	<u>1,574,742</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664,686</u>	<u>891,3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46,780</u>	<u>2,419,85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1,430	316,380
可換股債券	11	-	134,883
遞延稅項負債		229,581	255,384
		<u>511,011</u>	<u>706,647</u>
資產淨值		<u>1,635,769</u>	<u>1,713,21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374	36,138
儲備		1,529,069	1,607,86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權益		1,568,443	1,644,005
非控股權益		67,326	69,206
總權益		<u>1,635,769</u>	<u>1,713,211</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使用的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互相一致。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可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報告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以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收費用」

該等發展對如何編製或列報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以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折扣)、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淨收入、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服務費收入，以及投資及股息收入。

於本期間內確認的各主要類別收入及收入淨額的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 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	201,171	192,851
— 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零售業務	144,048	161,261
— 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	105,744	129,790
	<hr/>	<hr/>
	450,963	483,902
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淨收入	13,016	10,278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17,327	17,085
服務費收入	23,280	21,203
投資及股息收入	20,355	15,308
	<hr/>	<hr/>
	524,941	547,776
	<hr/> <hr/>	<hr/> <hr/>

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入(來自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業務)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b>73,806</b>	61,332

附註(i)：有關本集團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

#### 有關總收入的資料

總收入指因銷售貨品而收取零售及批發客戶的總額和聯營專櫃銷售而收取零售客戶的總額、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收取租戶的服務費收入，以及投資及股息收入(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折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	<b>201,171</b>	192,851
—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零售業務	<b>144,048</b>	161,261
—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	<b>105,744</b>	129,790
	<b>450,963</b>	483,902
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總收入	<b>15,402</b>	14,356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b>17,327</b>	17,085
服務費收入	<b>23,280</b>	21,203
投資及股息收入	<b>20,355</b>	15,308
	<b>527,327</b>	551,854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在下文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的資料貫徹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四個報告分部：

- 製造及貿易：該分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 零售：該分部管理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營運。
- 批發：該分部從事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業務。
- 投資控股：該分部管理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報告分部。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收入淨額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來定價。除分部間銷售外，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並無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為了提高集團層面的效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專注於各經營分部的利潤更為重要。因此，司庫職能由本集團中央管理，並已經將資源用於本集團各分部。因此，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並非根據分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列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支出、並非得自債務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收入淨額	201,171	196,778	106,287	20,355	524,591
分部間收入	-	-	2,386	-	2,386
報告分部收入及 收入淨額	<u>201,171</u>	<u>196,778</u>	<u>108,673</u>	<u>20,355</u>	<u>526,977</u>
報告分部毛利	<u>55,031</u>	<u>41,842</u>	<u>4,364</u>	<u>20,355</u>	<u>121,59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收入淨額	192,851	207,448	131,872	15,308	547,479
分部間收入	-	-	4,078	-	4,078
報告分部收入及 收入淨額	<u>192,851</u>	<u>207,448</u>	<u>135,950</u>	<u>15,308</u>	<u>551,557</u>
報告分部毛利	<u>41,750</u>	<u>46,794</u>	<u>15,545</u>	<u>15,308</u>	<u>119,397</u>

(ii) 報告分部收入及收入淨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及收入淨額		
報告分部收入及收入淨額	526,977	551,557
撇銷分部間收入	(2,386)	(4,078)
未分配收入	350	297
綜合營業額	<u>524,941</u>	<u>547,776</u>
毛利		
報告分部毛利	121,592	119,397
未分配項目毛利／(毛損)	350	(195)
綜合毛利	<u>121,942</u>	<u>119,202</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可供出售投資(統稱為「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地點而定。指明非流動資產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位置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而無形資產、商譽及可供出售投資的位置則根據所獲分配的經營業務的位置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及收入淨額		指明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 九月三十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包括香港) (居駐國家)	327,255	356,083	1,438,802	1,453,223
美國	168,123	167,038	-	-
歐洲	9,013	6,603	-	-
加拿大	3,986	6,777	-	-
其他	16,564	11,275	-	-
	<u>524,941</u>	<u>547,776</u>	<u>1,438,802</u>	<u>1,453,223</u>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益</b>		
銀行現金及應收關聯方墊款的利息收入	5,198	4,329
政府補助	723	394
其他	186	178
	<u>6,107</u>	<u>4,901</u>
<b>其他(虧損)/收入淨額</b>		
出售廢料收益淨額	272	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82)	1,506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淨額	-	1,415
其他	(705)	2,861
	<u>(515)</u>	<u>6,142</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2,608	34,123
可換股債券財務費用	1,649	4,994
銀行費用及其他財務費用	8,578	1,785
	<u>42,835</u>	<u>40,902</u>
借款費用總額	42,835	40,90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贖回收益	90,548	31,372
	<u>133,383</u>	<u>72,274</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將任何借款費用資本化(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57,004	62,911
存貨成本	389,738	416,044
核數師酬金	1,419	992
折舊及攤銷	27,292	25,975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9,593	18,9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67)	2,787

6. 稅項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經營業務就稅務而言發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二零一四年：無)。於本期間內，有關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和相關常規就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照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虧損人民幣112,07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874,000元)及本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37,897,349股(二零一四年：4,176,963,794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虧損(攤薄)人民幣19,76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941,000元)及本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4,581,631,935股(二零一四年：(攤薄)4,644,936,478股)計算。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者	38,080	33,471
— 受本公司控股權益股東（「控股股東」） 控制的公司（附註(aa)）	158,575	150,308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0,652	17,423
— 應收票據	6,061	3,420
	<u>213,368</u>	<u>204,622</u>
減：呆賬撥備	—	—
	<u>213,368</u>	<u>204,622</u>
應收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附註(bb)）	194	2,1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c)）	5,355	5,000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 有關經營租賃開支的預付款及押金	6,363	4,944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6,109	8,798
— 向第三者提供的墊款	33,615	28,178
— 有關出售投資物業的應收款	1,247,400	1,247,400
— 其他	13,534	13,289
	<u>1,307,021</u>	<u>1,302,609</u>
	<u><b>1,525,938</b></u>	<u><b>1,514,397</b></u>

附註(aa)：結餘主要有關根據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的出口代理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有關協議已經獲本公司獨立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

附註(bb)：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cc)：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8%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償還。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i)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67,449	67,60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0,464	93,456
三個月以上	65,455	43,562
	<u>213,368</u>	<u>204,622</u>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採用準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對銷。

於本期間／年度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	317
匯兌調整	-	-
確認減值虧損	-	-
撤銷無法收回金額	-	(317)
	<u>-</u>	<u>-</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與有財政困難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經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為無法收回。本集團並沒有就這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i)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認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35,384	141,564
逾期少於一個月	72,077	48,084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155	12,237
逾期超過三個月	2,752	2,737
	77,984	63,058
	213,368	204,622

視乎管理層按個別客戶基準進行的信用評估，本集團可能授予客戶及債務人由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或另外磋商的還款時間表。一般而言，本集團並沒有向客戶及債務人收取抵押品。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應收發出銀行的票據及客戶有關，彼等最近並無欠繳記錄。

已經逾期但沒有減值的應收款與若干客戶有關，其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準備，因為信用質量未發生重大變動並且這些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者	168,558	186,394
—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55,014	53,777
— 應付票據	70,691	89,324
	<u>294,263</u>	<u>329,495</u>
應付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附註(i))	<u>27,879</u>	<u>26,087</u>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經營租賃開支	25,919	18,208
— 應付員工相關費用	30,173	33,478
— 有關就投資物業發生的成本的應計費用	—	8,572
— 供應商訂金	5,999	5,354
— 有關利息開支的應付款	4,264	9,865
— 應付多種稅項	3,898	6,795
— 其他	27,264	14,749
	<u>97,517</u>	<u>97,021</u>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19,659	452,603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71,598	75,055
	<u>491,257</u>	<u>527,658</u>

附註：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隨時付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141,399	104,002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96,653	136,65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4,456	82,711
六個月以上	1,755	6,129
	<u>294,263</u>	<u>329,495</u>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1.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9,188	45,695	134,883
本期間應計財務費用	1,649	-	1,649
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	90,548	90,548
匯兌調整	87	34	121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股本	(90,924)	(136,277)	(227,201)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面值合共382,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2,067,000元），按3%年利率計算利息，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到期）予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世匯」）（一家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作為本集團向世匯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世匯債券」）。

發行後，世匯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3港元的價格將世匯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即轉換選擇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有權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世匯債券（即認購期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轉換選擇權及認購期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包括在可換股債券的結餘內。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現金贖回本金合共為241,07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9,891,000元）的世匯債券，並用來抵銷本集團應收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已贖回債券的贖回金額與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68,531,000元已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贖回本金為20,3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14,000元）的世匯債券。已贖回債券的贖回金額與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6,219,000元已經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所發行本金合共121,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世匯轉換為404,668,000股普通股，有關轉換價為每股0.3港元。新普通股已發行予世匯及其兩名代名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 12. 承諾

###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準備的未完成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設備及機器的承諾		
— 已簽約	<u>1,055</u>	<u>3,079</u>

### (b) 經營租賃承諾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2,183	29,539
一年後但五年內	62,585	55,648
五年後	28,529	30,350
	<u>123,297</u>	<u>115,537</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以供其超級市場及製造經營業務使用。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20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3,665	36,760
一年後但五年內	65,565	70,349
五年後	373	5,705
	99,603	112,814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其部分或整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及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10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其中一項租賃包含或有租金，其按租戶營業額的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 1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 (a) 收購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之18%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新江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新江廈已經同意收購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新江廈超市」）之18%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8,88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新江廈超市將由新江廈擁有100%權益。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 (b) 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金達塑膠與星順房地產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就計算補償款而言之土地出讓金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0元，而應付金達塑膠之補償款金額須由人民幣1,782,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1,732,000,000元。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 14. 比較數字

有鑑於本集團於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後改變其經營業務分部的重點，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的若干資料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度更改。因此，已經調整部分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間的列報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24,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報告之營業額約人民幣547,800,000元減少4.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4,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人民幣53,300,000元。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分及人民幣0.4分；去年同期，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分及人民幣0.4分。

#### 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635,8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7分。於該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人民幣3,887,4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90,200,000元及流動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325,000,000元。綜合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181,200,000元。本公司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7.1%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72.2%。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為單位。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按每股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發行本金為382,8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世匯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有關此次本公司資本架構主要變動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部分贖回約20,800,000港元、136,800,000港元、83,5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餘額約121,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3港元之轉換價獲轉換為404,6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新普通股已經發行。於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4,176,964,000股增加至4,581,632,000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的結欠為人民幣1,048,700,000元），以及一股東及第三者所提供之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132,5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結算。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43,7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抵押擔保。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之資源以用作收購、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資產及改善資本性資產，以改善經營效率，以及配合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的資金，預期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其次來自其他貸款及股本融資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資產。當中，有關出售本集團位於深圳市之前工廠的土地一事，隨著本集團陸續收到從有關交易變現之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其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產生大量現金。

###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基本上將視乎人民幣之匯率表現而定。由於人民幣尚未成為國際硬貨幣，所以並無有效的方法來對沖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之相關風險。由於中國政府正在推動人民幣在未來更為國際化及邁向自由浮動，因此本集團預期，貨幣市場將會有更多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發展，以及就此而言是否有適合本集團之製造業務經營的對沖工具。有關本公司從香港一家銀行取得（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及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人民幣定期存款作為抵押之歐元短期貸款，外匯市場普遍預期，歐元在不久將來將會進一步轉弱，而該筆歐元貸款之貨幣風險有限。管理層認為面臨有關有限的風險屬可以接受，然而仍將會非常小心地管理有關貨幣風險。

隨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中國寧波市之當地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加入了非常大部分之業務，其收入及支出主要為人民幣。就此而言，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已經相對攤薄。

## 業務分部資料

隨著收購新江廈集團，零售及批發業務成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最重要的業務分部，佔總營業額的57.8%。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分別佔其餘38.3%及3.9%。

地區方面，中國成為本集團的首要市場，佔總收入的62.3%。收入來自其他市場包括北美洲32.8%、歐洲1.7%及其他3.2%。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金額合共約人民幣83,200,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質押，以作為本公司主席李立新先生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所借取之銀行貸款之抵押。有關安排是新江廈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之收購事項前作出。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金額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保證撥備的申索。於報告期末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已發出擔保的最高法律責任為人民幣51,700,000元，即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本金結餘。

## 投資於新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寧波威瑞泰默賽多相流儀器設備有限公司（「寧波威瑞泰」）的股本權益維持於24.76%。寧波威瑞泰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寧波威瑞泰的核心業務為發展及應用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使用之分離技術及多相流測量科學。倘若有讓本集團從該項投資獲得滿意回報之具吸引力要約，則本公司會考慮出售其於寧波威瑞泰之投資。

近年另一項新業務投資為寧波立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立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寧波立立的股本權益維持於8.54%。寧波立立之核心業務為開發及製造半導體物料。作為投資者，本公司對寧波立立之業務表現感到滿意。

本公司最新之投資為向主要股東收購寧波市若干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之95%實益權益，其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宣佈向獨立人士收購上述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之其餘5%實益權益，以使於該兩項收購完成後，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有關投資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此項投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業務增長，並以新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拓寬本集團的業務；在短期而言，有關業務遇到電子商貿之挑戰，然

而長遠而言，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中國政府刺激國內消費者市場的支持性政策，零售及批發業務仍然被視為不錯的市場。

同樣有關新江廈集團之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新江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之18%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8,880,000元，收購事項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將會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董事認為，新業務的業務前景良好。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的價值及財務業績貢獻感到樂觀。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有2,028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個連鎖店、辦公室及廠房。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會按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提供及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課程，包括管理技巧工作坊、資訊交流研討會、在職培訓及職安課程。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14,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人民幣53,300,000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新江廈集團而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出現負變動人民幣90,500,000元所致。

###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總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4.2%至人民幣524,900,000元。

### **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製造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約人民幣201,200,000元。該分部之業務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2,800,000元增加人民幣8,400,000元。業務改善乃主要由於得到搬遷設施與寧波市之現有經營業務完



全合併、現有客戶訂單之增長以及發展新產品及客戶支持。本集團對其製造設施合併於寧波市單一地方之正面發展感到高興，惟該業務分部之管理團隊仍在努力儘量增加合併廠房之協同效應對各營運方面所帶來的好處。

### **零售及批發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零售及批發業務之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5.1%及19.4%至人民幣196,800,000元及人民幣106,300,000元。電子商貿的影響以及附近大型連鎖超市及新商場造成的競爭，為導致本集團零售業務營業額下降之主要挑戰。另一方面，中國中央政府嚴格控制商業應酬及花費，因此，酒類及飲品批發業務之營業額無可避免地下降。

### **投資控股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43.0%至人民幣500,000元，而投資收入則增加37.8%至人民幣19,800,000元。

### **前景**

####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家用品業務方面的能力及競爭力**

將本集團之深圳製造廠房搬遷至中國寧波市一事已經完成。本集團之家用品製造設施現已整合於寧波同一地點。儘管搬遷廠房經歷了困難的過程，並干擾到本集團之廠房營運及業務發展，然而，在管理資源效率提升及大量採購及生產經營之協同效應方面為經營業務帶來的好處開始出現，長遠而言為業務帶來貢獻。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該等措施及策略已改善分部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除繼續努力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及尋求將生產設施（或其部分）搬遷至成本較低地區）外，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新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會擴大其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中之客戶基礎。我們亦將密切監察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量化寬鬆措施及不同市場經濟的反通脹措施的擴大或撤銷，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達到持續業務增長及表現改善之目標。

## 出售以前深圳廠房之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金達塑膠」)與深圳市星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就建議出售位於金達工業區內(本集團以前之深圳廠房位於該處)，由金達塑膠擁有之土地，訂立搬遷補償安置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償款之總額將為人民幣1,782,000,000元，其將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交易已經獲股東批准。董事認為，出售於深圳市之土地將為本集團提供非常巨額的資金，以改善內部營運資金狀況，並在遇到有關合適機會時用於未來投資或收購。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此項交易現正分階段支付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金達塑膠與深圳市星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就計算補償款而言之土地出讓金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0元，而應付金達塑膠之補償款金額須由人民幣1,782,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1,732,000,000元。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分派特別股息每股0.05港元，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支付特別股息合共229,082,000港元。本公司尚未決定如何運用此次土地出售所產生的其餘資金。

## 擴展進入具增長潛力的新業務

除了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投資於寧波立立及寧波威瑞泰，收購寧波市零售及批發業務一事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代價892,800,000港元已經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本集團向獨立人士收購其餘5%實益權益一事亦已經完成，有關代價人民幣31,700,000元已經以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支付。在出售位於深圳市的土地一事完成後，將會有大量資金，而有關代價亦正分階段支付，管理層將會積極研究估值合適及合理的投資及收購目標，並考慮資金的其他用途，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帶來最大利益。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將為帶來可觀業務增長、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分部之競爭優勢，以及提高股東的回報。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就本公司可能有條件收購及賣方可能有條件出售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之全部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 進一步磋商。在本公司與賣方訂定及訂立確實協議的規限下以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其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在中國進口及買賣汽車及相關服務。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之涵義)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知會本公司者之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立新先生	(附註2)	3,201,918,013 (L) 2,459,839,014 (S)	69.89% 53.69%

附註1：(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附註2：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3,201,918,013股股份當中，9,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9,258,000股股份透過其配偶金亞兒持有、1,332,139,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 (「達美」) 持有及1,840,698,999股股份透過由達美全資擁有之Shi Hui Holdings Limited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達美已發行股本之90%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及10%由其配偶金亞兒實益擁有。

再者，本公司並無授出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開始及結束時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每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89,672,681 (L)	45.61%
中國信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89,672,681 (L)	45.61%
Cinda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89,672,681 (L)	45.61%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89,672,681 (L)	45.61%
Cinda Retail and Consumer Fund L.P.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 益人	2,089,672,681 (L)	45.61%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89,672,681 (L)	45.61%
Rainbow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89,672,681 (L)	45.61%
Sinoday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89,672,681 (L)	45.61%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89,672,681 (L)	45.61%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 團的權益	2,229,057,014 (L)	48.6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 團的權益	2,229,057,014 (L)	48.65%
Cinda (BVI)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493,014 (L)	42.57%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受託人(不包括無條件 受託人)	1,950,493,014 (L)	42.57%
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代表 Benefit Segregated Portfolio及代其行事)	實益擁有人／於股份 擁有抵押權益的人	2,042,095,347 (L)	44.57%

附註：(L)表示好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政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頒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因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於本期間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 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